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延遲發送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布，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的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以前發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除文義另行規定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內表示，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的通函（「該通函」）將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送。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訂定該通函，因此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以前發送。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就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